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捌仟玖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589,973,765）。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伍亿陆仟柒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b> （ <b>¥567,667,546</b> ）。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9,973,76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567,667,546</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b>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b>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

	<p>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p>	<p>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p>
5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其他生产经营地所在城市。</p> <p>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其他生产经营地所在城市。</p> <p>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或者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6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	--

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